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9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NGUYEN THI HUONG(中文姓名:阮氏香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騎乘機車行經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雲108鄉道與產業道路路口處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翁瑋琳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受損害，請求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賠償等語。經查：被告為越南人，據其於警詢提供之住所地為：雲林縣同安村（詳細地點不詳），有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憑；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轄屬雲林縣境處，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
01 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李育真